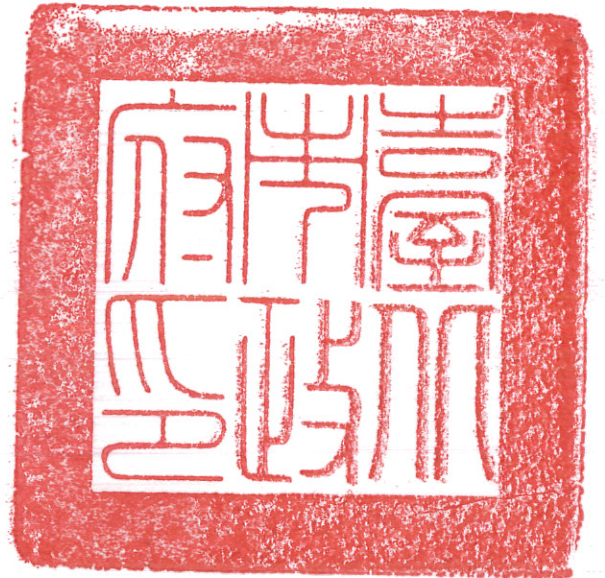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2717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陳昌明君代理陳茂杞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/2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61-1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紫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4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3月6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6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6年03月02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F080000057	大安區	辛亥段四小段	0561-0001	371.00	陳紫	1/4	